

承 诺 书

市财政局：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办〔2020〕20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送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一次送审，一次审结”。若有虚假或隐匿事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送审资料包括施工图纸、与施工图纸相配套的项目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与项目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签 字：

年 月 日